

证券代码：600068
债券代码：126017

股票简称：葛洲坝
债券简称：08 葛洲债

编号：临 2012-002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合同类型：交钥匙合同（EPC）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署并获得中国和南苏丹两国政府的批准、两国政府之间的贷款协议签订并获批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从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，总工期为 80 个月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 80 个月，该合同履行约对本公司 2012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与南苏丹电力与大坝部在北京签订了拜登水电站项目合同。南苏丹电力与大坝部将向中国有关银行递交贷款申请，有关银行将对该项目进行评估。

本项目内容包括发电厂房、电站引水坝段、混凝土溢流坝、混凝土底孔坝段、非溢流坝段以及面板堆石坝，电站总装机 540MW。

项目合同总金额 1,398,624,950 美元，根据签约当天汇率 1 USD =6.34RMB，折合人民币 8,867,282,183 元，总工期 80 个月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项目业主为南苏丹电力与大坝部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该项目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，开工后 80 个月内完工。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FIDIC1999 年第 1 版《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》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初步测算，该合同在生效后的施工期内，分年度预计完成合同金额为：第 1 年 169,949,407 美元，占 12.15%；第 2 年 251,023,173 美元，占 17.95%；第 3 年 300,176,908 美元，占 21.46%；第 4 年 264,704,072 美元，占 18.93%；第 5 年 182,099,115 美元，占 13.02%；第 6 年 147,933,624 美元，占 10.58%；第 7 年 82,738,651 美元，占 5.91%。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2、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该项目属外国业主向中国银行融资项目，融资最终能否被中国有关部门和银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协议书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